

# 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圖書儀器設備經費分配原則

91年5月13日第164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年6月19日第277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五條通過

108年9月11日第278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二條通過

109年11月5日第284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五條通過

112年11月29日第303系務會議修正第五條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使圖書儀器設備經費之分配得臻公平、合理，並符長遠發展之宏規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系全體專任(案)教師具有圖書儀器設備費之受分配權。
- 三、本系圖書儀器設備經費之分配採基點數分配，基點數係由學校每年分配本系圖書儀器設備經費，扣除圖書費、共用儀器設備費、統籌應用款之提列，及受分配人申請使用前年度所保留之額度後，除以總基數而得。  
前述圖書費、共用儀器設備費、統籌應用款之提列，應經本系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。
- 四、前述圖書費、共用儀器設備費、統籌應用款之提列及運用如下：
  - (一)圖書費：供購置圖書用，依學校規定比例提撥為原則。
  - (二)共用儀器設備費：視本系發展及教學實際需要，經討論後提列。
  - (三)統籌應用款：原則上提列扣除前二款所需經費後餘額之一成，及本系教師該年度所分配經費額度保留或放棄使用部份，另往年經費使用超出基本配額尚未償清者，本年度之分配額度不可動支，並納入本年度之統籌款。本統籌應用款用以支應本系教師向外界申請儀器設備經費之配合款、借用款，本年度超出配額之申購案，及系主任為本系發展所需之使用；本款項之申請使用，應於往後五年內於其所獲分配額中扣還，唯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無須扣還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本系專任教師每人所獲圖書儀器設備經費之基數為一，為獎勵後進、考量研究經費爭取之難易，並謀本系之均衡發展，所獲基數並作以下之加權：
  - (一)年資加權：於本系服務年資在五年(含)以內者，加權 200%。
  - (二)職級加權：於本系擔任講師者，加權 130%。
  - (三)參與系所評鑑報告撰寫教師，得連續二年加權 200%。
  - (四)出席系務會議次數未達 50%者(請假狀況，依本校線上差勤系統紀錄認定)，隔年不得參與圖書儀器設備經費之分配。  
前述年資及職級之計算，以實際至本系任教及本項經費分配時之日期為準。
- 六、各年度每人所獲分配額，得採下列方式處理：
  - (一)數人合併應用，購置較大型儀器設備。
  - (二)將所獲配額商借其他教師使用(自行交換，不列作本系之保留額或預支額)。
  - (三)該年度保留全部分或部分配額供往後年度使用。

(四)放棄該年度分配權。

第三項之保留額度，得以逐年累積，唯以最近五年為限。本保留額在往後年度須使用時，得享本系儀器設備扣除圖書費、公用儀器設備費及統籌應用款後餘額之優先受分配權。

- 七、本系圖儀設備之標餘款，納入統籌應用款之使用與管理。系主任並應於系務會議中提報使用情形。
- 八、本系於每年學校核定圖儀設備費後，通知各教師提出需求申請；未在規定期限內提出年度經費需求，或申請保留者，以放棄該年度之受分配權論處。休假、進修期間之教師，該本年度之儀器設備費原則上予以保留。
- 九、本年儀器設備費之分配，應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始得動支；遇有疑義時，亦須經系務會議之討論處理。
- 十、本原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